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庞江华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唐天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唐天云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2231577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g,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10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打印管理服务;激光打印机及其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52943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HE-108.514.208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	route de Pré-Bois 20, Batiment ICC-Bloc A, 1216 Cointrin, in the Municipality of Meyrin,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瑞郎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打印机、电脑软件以及与此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开发、制造、购买以及营销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439.04	424,571.66
负债总额	300,315.81	305,049.20
净资产	125,123.23	119,522.46
营业收入	125,421.64	28,316.52
利润总额	-6,923.36	-20.60
净利润	68.86	-5,468.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75.00	375.00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7.34	33,510.03
负债总额	32,978.43	32,058.27
净资产	1,048.92	1,451.76
营业收入	1,366.77	301.47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415.16	10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97.86	161,448.30
负债总额	78,106.69	75,352.09
净资产	85,891.17	86,096.21
营业收入	133,409.19	30,188.53
利润总额	680.55	0.43
净利润	537.79	44.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DAC保证协议》、《Lexmark保证协议》与《LITSARL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均一致,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

为促使债权人签订ISDA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现有或将来的每项交易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式费用(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相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担保期限

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人在《ISDA主协议》项下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被完全支付和清偿。

3、担保金额

保证人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支持Lexmark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325,549.24万元,扣除已解除担保的金额后,实际使用总额为1,066,628.1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9.02%,208.4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325,549.24万元,扣除已解除担保的金额后,实际使用总额为1,066,628.1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公司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监事会提名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届期相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阳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阳云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恒信丰业股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53.04%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飞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东飞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东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股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李东先生飞持有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李东飞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53.04%股份,故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东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阳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阳云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恒信丰业股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53.04%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飞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东飞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东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股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李东先生飞持有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李东飞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53.04%股份,故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东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50人,实到职工代表250人,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率为100%。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宋丰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丰君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宋丰君先生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宋丰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丰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研发部主管、工程部经理。现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宋丰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宋丰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75股。

宋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宋丰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领者”)、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1)芯领者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或“标的公司”)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公司以现金以及/或者股票受让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共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3)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纳思达与芯领者及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于2018年12月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芯领者、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有关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同时,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调整后,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持有芯和恒泰30%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公司技术负责人丁励先生持有芯和恒泰24%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2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艾派克微电子与芯和恒泰拟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芯和恒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汪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之一丁励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
汪栋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11号***房	为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
丁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1号***房	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7288Q

(三)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集中办公区)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严伟

(六)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3日

(八)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管理。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1440400759227905Y	90
2	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1122MA387RBYXA	5
3	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52HT-GW3B	5
合计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5.38万元	3,679.46万元
负债总额	35.91万元	0万元
净资产	3,679.48万元	3,679.46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利润总额	1,146.83万元	-0.02万元
净利润	1,135.12万元	-0.01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	3.25万元	3.25万元
经营活动